附件2：

中国矿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的部署，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确保推免招生工作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制度。

**一、回避和报备原则**

1、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2、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利益相关人员（例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3、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学校相关主管部门报备；

4、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涉及申请推免资格的，也应主动向学校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声明。

**二、违规处理**

1.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期其学籍，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3.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同时，学校将酌情减少所在单位下一年度推免名额。

**三、本制度由中国矿业大学教务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上级有关部门文件执行。**

 中国矿业大学教务部

 二〇二〇年九月